

郸环审[2021]10号

**关于河南鑫旺伟业钢结构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年产 100 万米合成树脂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鑫旺伟业钢结构有限公司：

原则批准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鑫旺伟业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年产 100 万米合成树脂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城郊乡富强北路南段 006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1.6 万元，工艺流程：原料、压型、复合、卷边、切割、入库。主要设备：彩钢瓦机、复合瓦机、混料机、螺旋上料机、真空上料机、干燥料斗等。该项目为允许类新建项目。

二、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六个到位”、“两个禁止”；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三、该项目在营运期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废气。按照环评要求，项目复合瓦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挤出机、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复合工序、挤出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要求。项目混料机、挤出机进料斗、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混料、上料、切割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要求。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10m³）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及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洺河。

3. 噪声。项目高噪声源采取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贡献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

近的垃圾中转站。一般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暂存后，回用于生产；废UV灯管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和处置。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储存场所地面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风险事故。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77t/a、氨氮 0.0008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 章

2021年4月14日